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保理服務協議 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的原保理服務協議，其中載列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及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原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修訂了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新保理服務協議系參照原保理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時，原保理服務協議自新保理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有關事項均按新保理服務協議之約定執行。

就新保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的原保理服務協議，其中載列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及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原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修訂了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新保理服務協議系參照原保理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時，原保理服務協議自新保理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有關事項均按新保理服務協議之約定執行。

新保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保理服務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且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自新保理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原保理服務協議終止，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有關事項均按新保理服務協議之約定執行。

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修訂了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下表載列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原保理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以及於新保理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1)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0	1,982	2,000	5,000	2,000	5,000

(2)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	0	20	20	20	20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原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新保理服務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2023年保理服務交易已接近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對保理業務有較大需求。2023年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已達人民幣19.82億元，接近原保理服務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根據2023年的實踐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統計的下屬各子分公司於2023年對保理業務的實際需求，本集團成員單位對國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額需求可達人民幣40億元，佔本集團2023年度平均應收售電款的比例約為57%。隨着本集團煤炭銷售、電力銷售及其他業務的不斷發展，預計本集團2024年和2025年的保理服務需求仍將保持較高水平。
- (ii) 應對可能的集中支付需要：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存在階段性集中大額資金支付需求。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特殊能源保供時段，本集團煤炭板塊單位的日常煤炭採購量以及電力板塊單位的燃煤採購量會顯著高於其他時段。部分本集團成員單位特別是新投運電廠可能存在短期資金周轉壓力，自2022年以來，本公司所屬北海電力、岳陽電力、清遠電力等新發電機組陸續投入運營，累計增加裝機容量達7,000兆瓦。通過保理業務融通資金，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保障經營現金的正常流轉。
- (iii) 充分發揮保理服務優勢：保理融資相較於從其他金融機構融資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及低費率的優勢。參考2023年已執行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就保理融資簽署三個月、六個月等短期合同，且絕大部分保理服務年化費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鑑於此，預計未來2年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保理融資的金額較2023年會有顯著增加。

- (iv) 應收售電款金額維持較高水平：近年來本集團售電收入維持較高水平。於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本集團應收售電款餘額分別約人民幣44.8億元、約人民幣64.8億元、約人民幣75.4億元，增長較快，且年度內應收售電款金額可達更高水平（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售電款約人民幣93.0億元）。按照2023年本集團成員單位對國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需求的金額佔本集團2023年平均應收售電款的比例（約57%）計算，預計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可達約人民幣43億元。
- (v) 預留15%緩沖空間：從審慎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本集團業務量及融資需求的波動，預留約15%的緩沖額，預計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將近人民幣50億元。

定價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但不得與新保理服務協議衝突。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能保理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相關業務順利開展。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或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前，本公司將會就同種類服務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諮詢報價以進行比較。
- (2) 國能保理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並在每月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關聯／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4) 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近兩年來煤炭銷售量、售電量等主要運營指標維持較高水平。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提高金融資源對實體企業的支持力度，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了新保理服務協議並終止原保理服務協議，以修訂其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簽訂新保理服務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單位，特別是新投運電廠，拓展融資渠道，盤活應收賬款、減少資金佔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和風險。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能保理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保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能保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能保理公司100%股權，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2日決議及批准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年度上限及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保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原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